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2 月 6 日,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 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公司《2021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,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.50万 份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近日,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 公司")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,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,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注销程序合法、有效:本次注销不会影响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